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 函

主 後 2020 年 3 月 5 日

台基長 (64) 總字第 226 號

受文者：總會所屬各教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

主 旨：針對 COVID-19 武漢肺炎疫情，教會各項聚會之因應方法。

說 明：一、因應 COVID-19 武漢肺炎疫情變化，內政部 2 月 26 日重申，請宗教團體對於人數眾多、極為擁擠群聚的室內及大型活動，務必要做好延期舉辦的備案。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7 日調高防疫層級至一級開設。3 月 2 日指揮官陳時中於記者會指出四大危險區域，其中擁擠的大型活動即是危險地區之一。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教會配合政府之各項防疫資訊。

二、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已於 1 月 30 日發文至各教會，邀請教會牧者信徒配合防疫措施。(<https://s.yam.com/Cvuas>)

三、依據教會法規行政法第 33 條第二款：小會掌理禮拜及聖禮典。本會具體建議如下：

1. 請各教會小會自行評估決定，若有暫停主日禮拜或變更方式，請向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報備起訖日期及應變方式。
2. 各教會可依據是否位於政府公佈有潛在社區傳染的可能範圍中、是否臨近因疫情停課的學校、以及禮拜空間是否密閉不通風等進行評估是否暫停主日禮拜。
3. 若仍有舉行主日禮拜，應在通風良好的空間舉行，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。例如：會友自備口罩、聚會前量額溫、酒精消毒後再參加聚會、以拱手代替握手、有接觸從疫區回來者禮拜中應全程戴口罩、有咳嗽流鼻水喉嚨痛或發燒者請在家靈修禮拜。
4. 聚會人數較多的教會，請考慮分散聚會人數的可行性。
5. 預備及執行聖禮典之聖餐時，小會員應注意雙手消毒及配戴手套，或改採更無疑慮之方式。

四、教會應提醒會友若出現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及有接觸到從疫區回來之人員，應就醫並在家休養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教會聚會。

敬 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陳見岳